

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14.10.27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建開聰字第 114255 號
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→公會公告及官網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秘字第11447835401號
附件：附件1至附件3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1904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公告招商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12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、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。
- 二、案件名稱：「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1904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。
- 三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、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：
 - (一)計畫範圍：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1904、1933地號等2筆土地，面積共計4,867平方公尺(以土地登記面積為準)(如附件1)。
 - (二)實施方式：本案採「政府主導都市更新」之「權利變換」方式開發。
 - (三)完成期限：依都市更新條例、核定之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及本案委託實施契約所列期程。
- 四、申請人資格：如附件2，並請詳閱本案申請須知作業規定。
- 五、評選項目、基準及評定方式：如附件3，並請詳閱本案申請

須知作業規定。

六、公告日、申請截止日、申請程序及保證金：

(一)公告日、申請截止日：本案自公告日(114年9月22日)起至截止收件日(114年12月22日)止上班期間內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暫停收件)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申請文件應由專人於前述規定時間內送達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(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)，逾期不受理，申請人一經申請後，不得撤回。

(三)申請保證金：新台幣3,000萬元。

七、公開評選文件購領方式：

(一)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上班時間內本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暫停收件)，請逕行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(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，連絡電話：07-3368333轉174)繳交招商文件工本費用新台幣500元整後，以無記名方式領取。

(二)函購者請應檢附工本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匯入主辦機關指定帳戶，並與主辦機關聯繫確認收訖後，由主辦機關寄送公開評選文件。郵購投標文件時，請另備大型回郵信封(大小至少25*34公分)並自行書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函購標的名稱，並貼足快捷郵票(高雄縣市130元，其他縣市190元整)併入郵索信封內郵遞到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或高雄郵政第00670號信箱。有關回郵信封上之郵件寄送地址請廠商審慎填寫，並自行評估郵索及郵件往返遞送時間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1、銀行及分行名稱：高雄銀行營業部(銀行代碼0161017)



2、帳戶名稱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代管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公共汽車基金專戶

3、帳戶帳號：101103036144

八、公開評選文件釋疑截止日：申請人對內容如有任何疑義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，將請求釋疑資料以書面(格式詳如本案申請須知附件「附件19-申請釋疑表格」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，向主辦機關(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)申請釋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案聯絡電話：07-2299825轉125。

九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本案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市長 陳其遜

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 1904 地號等 2 筆土地

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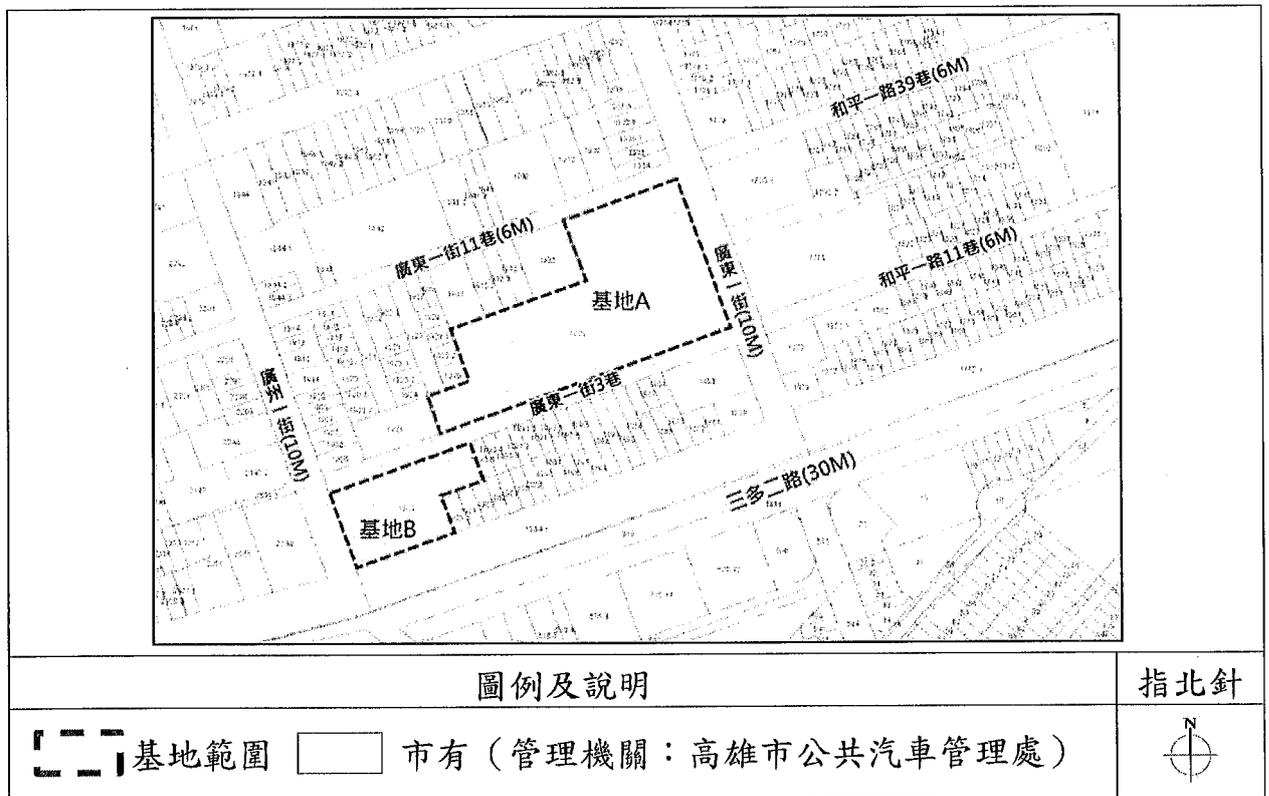
計畫範圍

一、計畫範圍：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1904、1933地號等2筆土地，面積共計4,867.00平方公尺。

二、土地清冊表

基地	所有權部						
	地段	地號	面積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(元/m ²)	所有權人/管理人	權利範圍	持分面積(m ²)
A	林德官段一小段	1933	3,760.00	82,540	高雄市/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	全部	3,760.00
B	林德官段一小段	1904	1,107.00	160,213	高雄市/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	全部	1,107.00
4,867.00 平方公尺							

註：本案計畫範圍仍須以實際分割土地登記面積為準。



註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已於103年1月1日裁撤，相關土地資產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代管。